

湛江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市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各学校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市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决定，从即日起至11月30日，在全市范围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行动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

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《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》《2019年全市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以“属地管理、各负其责、协作配合，全面排查、集中整治”为原则，精心组织部署，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热点、难点和突出问题，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的安全、有序、稳定，确保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压实工作责任

各级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及成员单位要结合实

际，按照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的原则，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综合排查、成员单位系统排查和学校内部排查结合起来，明确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，确保落到实处、抓出成效。

1、校园周边有公安干警执勤，上学放学有专人维护校园门口道路交通秩序。校园周边无非法接送学生车辆，交通、治安秩序得到有效治理。

2、在临街中小学、幼儿园附近，设有交通标志标线、减速带和其它交通安全设施。

3、中小学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电子游戏经营场所，无歌厅、舞厅、卡拉 OK 厅、游艺厅、台球厅等娱乐场所，无恐怖、迷信、低俗、色情的玩具、文具、饰品和出版物销售，无牙签弩、飞镖等易伤害学生的玩具销售。

4、取缔校园周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占道摊点，校园周边无“刮刮卡”等抽奖小卡片，无违章搭建。

5、取缔学校及周边无照经营商业网点，校园周边无传销等违法行为。商业网点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不合格商品和过期商品。

6、校园及周边不存在违法犯罪活动，无侵扰校园师生的流氓团伙和黑恶势力，校园周边无师生遭受欺凌和暴力事件，无“黄、赌、毒”等社会丑恶现象。严厉打击针对学生的各类“校园贷”、套路贷、网络诈骗等行为。

7、学校饮食、饮水符合卫生安全标准，校园及周边无“五毛

食品”或其他“三无食品”。

8、校园周边地区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。

9、开展学校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调解学校周边地区发生的矛盾纠纷。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及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。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安置。

10、学校及周边地区违法建筑得到依法处理，建筑工地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作业时间和作业行为得到规范管理。

11、学校及周边地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，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12、校舍及附属设施符合安全要求，校内安全保卫工作严格。学校解决“六无”问题。

三、强化督查，确保抓出成效

各地各学校要迅速开展工作，组织全面排查，消除校园安全隐患。市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组将进行督导检查，抽查2—3个县（市、区），通过听取汇报、现场查看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要随机检查2—3所学校（含幼儿园）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于11月28日前将整治行动情况（工作总结、工作图片等）报市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（设在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和安全保卫科）。

联系人：黄飞凤，电话：3338829，邮箱：jy3338829@126.com。

湛江市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
治理专项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9年11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黄飞凤